

教育部國教署通報

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)

109 年 4 月 5 日

清明連假於 4 月 5 日結束，6 日起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園)師生將陸續返校上課，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、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，請各校(園)除依本署訂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工作綱要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之防疫注意事項」及相關通報，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，並應於師生返校第一時間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(園)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，尤其就對外開放或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(館)，以避免因連假期間人員進出造成感染源進入校園。並於上課期間，維持各場域良好之通風。
- 二、學校(園)應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，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，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。學校(園)除量測體溫、注意師生是否有發燒情形之外，針對遇有呼吸道、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，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進行自主健康監測。
- 三、師生返校後學校(園)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，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頻率；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學校(園)提醒師生及家長，在連假結束返校(園)的 14 天內，務必提高老師及學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。如發現身體不適，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學校(園)。